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1844052024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新泉街新锦源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新泉街新锦源商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新泉街新锦源商行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新泉街新锦源商行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--监控、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安检设备、LED屏、道闸、投影机保养 灯泡更换 除尘 维修安装调试	-	-	品牌:	1	次	2550.00	25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伍佰伍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1155000000073287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